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箱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表决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数量、授予价格/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监事郭彦池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

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